



金孟线宁洛高速口至交马岭段升级改造工程
(二期) 及宝丰食用菌产业园区道路工程
(第2标段)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宝财招标-2024-48)

招 标 人: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代理机构: 河南省天问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8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技术标准及规范	40
第六章监理任务范围及监理工作大纲	41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招标公告

金孟线宁洛高速口至交马岭段升级改造工程（二期）及宝丰食用菌产业园区道路工程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金孟线宁洛高速口至交马岭段升级改造工程（二期）及宝丰食用菌产业园区道路工程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宝财招标-2024-48

2、项目名称：金孟线宁洛高速口至交马岭段升级改造工程（二期）及宝丰食用菌产业园区道路工程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57745244.97 元；最高限价： 57745244.97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第 1 标段	金孟线宁洛高速口至交马岭段升级改造工程（二期）及宝丰食用菌产业园区道路工程施工	56891866.97	56891866.97
2	第 2 标段	金孟线宁洛高速口至交马岭段升级改造工程（二期）及宝丰食用菌产业园区道路工程监理	853378.00	853378.00

5、采购需求：

5.1 主要内容：金孟线宁洛高速口至交马岭段升级改造工程（二期）主道路为东西向城市主干道，西起宝丰县宁洛高速收费站与金孟线交叉口东一标段标尾（桩号：K0+417），东至燕子河桥以东 82.5 米处（K1+321），道路红线宽度 50m，全长 0.904 公里，设计标准为城市主干道，沥青混凝土路面，包含道路、桥涵、排水、照明、交通、通讯、绿化等工程；食用菌产业园区道路为新建 7 条园区内四级公路。

5.2 招标范围：

第 1 标段：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招标人发包的全部内容。

第 2 标段：施工及缺陷责任期内质量修复的监理服务。

5.3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2 个标段；第 1 标段：施工标；第 2 标段：监理标。

5.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5 工期：第 1 标段施工工期：360 日历天；第 2 标段监理服务期限：同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5.6 质量要求：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同工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第 1 标段

3.1.1 企业资质要求：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为本企业正式员工，提供与其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投标人 2024 年 1 月以来为其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提供查询页面，社保部门未提供网络查询服务的由社保部门出具证明）。

3.2 投标人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

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对象为企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提供相关查询截图）。

3.4 投标企业提供的资料经核查后出现任何虚假资料的，直接取消其投标资格（提供书面承诺）。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

注：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注册后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2标段

3.1.1 企业资质要求：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公路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1.2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本企业正式员工，提供与其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投标人2024年1月以来为其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提供查询页面，社保部门未提供网络查询服务的由社保部门出具证明）。

3.2 投标人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对象为企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提供相关查询截图）。

3.4 投标企业提供的资料经核查后出现任何虚假资料的，直接取消其投标资格（提供

书面承诺）。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

注：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注册后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 11 月 12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1 月 18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3、方式：该项目实施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潜在供应商下载文件需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网址：<http://www.bfggzy.com/>）“登录业务系统”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www.bfggzy.com/ggtz/19072.jhtml>；

办理 CA 证书：<http://www.pdsggzy.com/tzgg/10814.jhtml>。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12 月 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

3、未按要求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供应商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前应仔细阅读网站“紧急通告”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宝丰县人民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异地开标解密，详细要求及注意事项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的“紧急通告”，因各供应商未仔细阅读造成的损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宝丰县迎宾大道

联系人：姚女士

联系方式：15893405266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天问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姚电大道西段路南 39 号院（市一中西 300 米）

联系人：杜先生

联系方式：0375-2212669 1373379975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杜先生

联系方式：0375-2212669

发布日期：2024 年 11 月 11 日

温馨提示:

(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紧急通告”与此“温馨提示”不一致的地方,以“紧急通告”为准。)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3.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登录业务系统

(www.bfggzy.com:8080/ggzy/) 下载“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登录业务系统

(www.bfggzy.com:8080/ggzy/)——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投标人)。

4.2 投标人须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采购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登录业务系统(www.bfggzy.com:8080/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宝丰县迎宾大道 联系人：姚女士 联系方式：1589340526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天问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姚电大道西段路南39号院（市一中西300米） 联系人：杜先生 联系方式：0375-2212669 13733799758
1.1.4	项目名称	金孟线宁洛高速口至交马岭段升级改造工程（二期）及宝丰食用菌产业园区道路工程
1.1.5	建设地点	位于宝丰县周庄镇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及缺陷责任期内质量修复的监理服务
1.3.2	监理服务期限	同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1.3.3	质量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招标答疑纪要（如有）

	的其他材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发出之日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发出之日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其他相关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壹万元整 二、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都可以采用投标保函或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方式；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分为：银行汇款的方式 1、银行汇款：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下列保证金专用账户 收款单位：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2624 2927 7977 开户行：中国银行宝丰支行 1.1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的形式缴纳。账户必须是已加入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或投标人库中录入的账户(不支持结算卡支付)。 1.2 投标人缴纳保证金后，应在规定的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将保证金成功绑定至本投标项目。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www.bfggzy.com/ggtz/19710.jhtml 1.3. 其他事项：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和绑定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银

		行异地跨行转账到账的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的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少交错交保证金属无效缴纳。 1.3.3 规定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开标前一日 24 时。(超时到账视为未交保证金,取消报名资格)。 1.3.4 废标项目重新招标时,必须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重新缴纳保证金,原缴纳保证金及时退还。 2、采用投标保函 3、2.1. 投标保函开具时间及方式: (1) 开具截至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 24 时。 (2) 开具方式: 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bfggzy.com/) 对应项目公告下点击“我要投标”进入投标管理页面,选择“开具投标保函”。 2.2. 银行汇款缴纳时间及方式: (1) 交纳及到账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 24 时。 (2) 获取方式: 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bfggzy.com/) 对应项目公告下点击“我要投标”进入投标管理页面,选择“保证金账号”。(保证金账户由银行账号提供,且每个标段每个投标人获取的账号均不会相同,保证金递交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若出现多个投标人保证金交至同一账号或多个保证金由同一基本账号转出均按无效处理。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	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

	求	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投标人电子签章为准。 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签章)为准。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宝丰县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
5.2	开标程序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动唱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活动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负责组建。 2、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代表、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7 人组成；其中业主代表 2 人、经济、技术专家 5 人。 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7.3.1	履约担保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人民币 853378.00 元 注：投标单位自主报价，投标人投标总报价高出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将不予评审。
10.2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10.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条件”、“专用条件”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监理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4	定标方式	招标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按规定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因或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
10.5	付款办法	工程量完成至 50%（或监理工期过半）时出具工程量确认书经招标人审核后，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50%；工程竣工通过验收后，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后再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40%；剩余 10%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支付。
10.6	招标代理服务费	依据相关标准“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和《河南省招标投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10.7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0.8	宝丰县政府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书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您好！ 欢迎您参与宝丰县政府采购业务！感谢您对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贡献！ 为进一步优化我县营商环境，切实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

		融资贵的问题,2018年平顶山市财政局与中原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帮助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中标的供应商解决融资问题,中原银行推出了用于借款人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银政易贷”贷款业务,开通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提高融资服务效率。同时,依靠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的保障,提供免评估、免抵押、免担保、低利率、授信额度在3000元-500万元的贷款业务,在融资审查、审批流程、利率优惠等方面切实给予中小微企业快捷高效融资支持。 目前,中原银行在我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已全面开展,如有意向享受我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请拨打银行联系电话18603759553或到平顶山市湛河区姚电大道7号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 期待您一如既往支持我县政府采购工作!
10.9	农行宝丰县支行“政采e贷”信贷产品	一、供应商准入标准 1. 公司成立1年(含)以上; 2. 近两年有政府采购中标记录且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 二、采购标的准入标准 1. 采购标的必须由县级(市、区)(含)以上政府负责采购; 2. 采购标的仅限于货物类和服务类采购合同,不包括工程类合同。 三、融资要素 1. 授信依据。以近两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的合同为授信依据,授信额度为年均合同金额的70%,最高额度不超过500万元。 2. 融资依据。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的合同为融资依据,融资金额不超过备案合同总金额的90%。 3. 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4. 贷款利率。采用固定利率,目前利率为3.85%。

		5. 担保方式。信用放款，追加应收账款质押。以融资的采购合同未来可形成的应收账款，由经营行在人民银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 6. 还款方式。一次性还本付息。 联系电话：王行长15836974469 张经理15290758588 曹经理15617360109
10. 10	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 1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宝丰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 项目名称.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 项目名称.bin），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1）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根据标段制作各个标段的投标文件后上传。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宝丰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招标代理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2、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代理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代理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4、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5、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回复内容有异议的，
--	--	---

		经过几次回复仍不清楚的,需在监督下进行免提电话进行质疑。 6、评标时如因系统异常、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技术人员排查解决,短时间无法解决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评标活动,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评标。 注:投标人在开标当天造成的开标现场无法解密致使无法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

1.3.1 本工程监理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监理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明确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 (4)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工程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工程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工程的施工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若出现上述情况，以先报名登记者为有效投标人。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本次招标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明确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及规范；
- (6) 监理任务范围及监理工作大纲；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澄清。

2.2.3 投标人应及时在发布的媒体查看澄清内容。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在发布的媒体查看修改内容。

2.4 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格式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最终生成的为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参考招标人所提供的监理工作内容及招标控制价,根据工程建设监理收费标准,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和企业成本、市场行情自主投标。

3.2.2 投标人的监理酬金是在监理服务期内,投标人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3.2.3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监理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3.2.4 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3.2.5 本项目以人民币结算。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3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 (3)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文件的;
- (4) 投标人在评标期间用不正当手段试图影响、改变评标结果的;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招标人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审查内容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拒绝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质量、监理工作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特别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时，需要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宝丰县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网在“组件下载”中查看。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实行电子招标投标时，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在电子交易系统中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1）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2）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①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②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③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4）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

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20 分钟内通过系统操作导航下方“标中质询”向中介服务机构在线网上提出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回复内容有异议的，经过几次回复仍不清楚的，需在监督下进行电话进行质疑。

（8）评标时如因系统异常、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技术人员排查解决，短时间无法解决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评标活动，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评标。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具备相关技术、经济能力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招标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招

标人没有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系统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投标人 5 分钟刷新一次。

澄清、说明时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评审专家对投标人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评标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成交）公告的同时，上传评标（审）报告。评标（审）报告包括开标记录、资格性审查情况、符合性审查情况、评审结果排序，以及全体评标（审）专家对各供应商的详细打分情况，切实保障供应商知情权。除法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及主要中标（成交）标的信息公开外，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成交）公告的同时，一并对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名单和地址进行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对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采用公开告知制度，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成交）公告的同时，对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告知未通过原因，包括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情况、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及排序。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在公示期过后 1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

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备案。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总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监理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项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监理大纲：55 分 综合标：20 分 商务标：2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当有效投标报价大于等于五家时（含五家），评标基准价为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 投标报价少于五家时（不含五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注：1、有效投标人指通过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及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有效投标报价。
2.2.3		商务标评分 (25 分)	偏差率=100%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当投标报价

			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20 分，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在 20 分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在 20 分基础上加 1 分，最多加 5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以上（不含 5%）时，每再低 1%范围内在满分 25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监理大纲 55 分	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7 分)	原材料、事前、事中、事后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科学合理性全面的：得 7 分。 原材料、事前、事中、事后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科学合理性基本全面的：得 5 分。 原材料、事前、事中、事后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科学合理性较一般的：得 2 分。
		进度控制的措施和方法(7 分)	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措施详细，经济措施、技术措施、合同措施齐全可行的得 7 分； 基本齐全可行的得：5 分； 不全面不可行的得：2 分；
		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7 分)	投资控制的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可行的得：7 分， 基本齐全可行的得：5 分； 不全面不可行的得：2 分；
		文明、安全管理的措施和方法（7 分）	文明、安全管理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可行的得：7 分； 基本齐全可行的得：5 分； 不全面不可行的得：2 分；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的措施和方法（7 分）	合同、信息管理的措施和方法合理齐全、针对性强的得：7 分； 合同、信息管理的措施和方法基本合理齐全、针对性一般的得：5 分； 合同、信息管理的措施和方法齐全、针对性较差的得：2 分；
		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	工作协调的工作内容、原则、程序、方法科

		法（7分）	学合理的得：7分； 工作协调的工作内容、原则、程序、方法科学合理性一般的得：5分； 工作协调的工作内容、原则、程序、方法科学合理性较差的得：2分；
		监理部投入的检测设备、仪器、软件等（7分）	监理部投入的检测设备、仪器、软件等配备齐全，合理、可行得：7分； 配备基本齐全，合理、可行得：5分； 配备不齐全，不合理、可行得：2分；
		合理化建议（6分）	提出各项合理化建议：建议合理、有效，能更好的满足采购需求及实施要求：得6分； 建议基本合理、有效：得4分； 建议不合理、有效：得1分；
2.2.4 (2)	综合标评分 20分	企业实力（12分）	1、投标人通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的得6分； 2、2019年1月1日以来企业承担的类似项目监理经历，每项得3分，最多6分；（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
		服务承诺（8分）	服务承诺内容较好的，得8分； 服务承诺内容一般的，得4分； 服务承诺内容较差的，得2分；
政府采购政策： 按照财政部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 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评审优惠。 2、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在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4、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所提供证明文件的			

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5、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投标人最终得分=所有评委汇总之后的算术平均值。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3.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在电子投标系统中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

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 GF—2012—0202 及其他有关规定，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金孟线宁洛高速口至交马岭段升级改造工程（二期）及宝丰食用菌产业园区道路工程；

2. 工程地点：宝丰县周庄镇；

3. 工程规模：金孟线宁洛高速口至交马岭段升级改造工程（二期）主道路为东西向城市主干道，西起宝丰县宁洛高速收费站与金孟线交叉口东一标段标尾（桩号：K0+417），东至燕子河桥以东 82.5 米处（K1+321），道路红线宽度 50m，全长 0.904 公里，设计标准为城市主干道，沥青混凝土路面，包含道路、桥涵、排水、照明、交通、通讯、绿化等工程；食用菌产业园区道路为新建 7 条园区内四级公路；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支付方式：工程量完成至 50%（或监理工期过半）时出具工程量确认书经招标人审核后，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50%；工程竣工通过验收后，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后再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40%；剩余 10%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支付。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同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2. 相关服务期限：同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合同主要内容:

工程名称: 宝丰县交通运输局金孟线宁洛高速口至交马岭段升级改造工程(二期)
及宝丰食用菌产业园区道路工程

(1) 工程概述:

金孟线宁洛高速口至交马岭段升级改造工程(二期)主道路为东西向城市主干道,西起宝丰县宁洛高速收费站与金孟线交叉口东一标段标尾(桩号:K0+417),东至燕子河桥以东 82.5 米处(K1+321),道路红线宽度 50m,全长 0.904 公里,设计标准为城市主干道,沥青混凝土路面,包含道路、桥涵、排水、照明、交通、通讯、绿化等工程;食用菌产业园区道路为新建 7 条园区内四级公路。

监理服务期限: 同施工及缺陷责任期

质 量: 合格

价款或者报酬: 按照中标金额在合同签订时执行

付款方式: 工程量完成至 50%(或监理工期过半)时出具工程量确认书经招标人审核后,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50%;工程竣工通过验收后,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后再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40%;剩余 10%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支付。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时间: 工程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后,供应商应向招标人申请验收。招标人自收到申请后,对于符合验收条件的,应自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组织竣工验收。

(2) 验收、交付标准: 合格工程;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3) 验收、交付方法: 采购人、供应商及第三方验收机构成立验收小组,听取采购人、供应商对项目实施的汇报;现场查看和听取使用人使用情况汇报;察看工程情况;审阅项目相关资料;验收小组成员发表评价意见、形成验收报告等过程进行详细描述和提出要求;

(4) 验收、交付程序: 1)、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和验收申请,申请工程竣工验收;2)、建设单位收到工程竣工验收申请三个工作日内,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3)、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 1 个工作日前将验收的时间、地点及验收组名单通知负责监督该工程的工程监督机构;4)、建设单位组

织工程竣工验收。5)、验收结果出具后 1 日内在宝丰县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

(5)、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双方验收完成 1 日内，将验收结果或验收报告在“宝丰县政府采购网”相关页面予以公示

质量保修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招标人发包的全部内容。

质量保修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1)、质量保修期内，工程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缺陷或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免费提供监理服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适当延长质量保修期，并应在原质量保修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

2)、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将依法追究责任方法律责任，所产生的赔偿费用并由责任方承担。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办法：

1、违约责任

1.1、承包人违约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承包人违约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上述承包人违约的情形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无论合同是否解除，发包人均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可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2 发包人违约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发包人违约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2) 发包人擅自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
- 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4)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5)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1、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2、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 解决争议的办法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按下列一种方式解决：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章技术标准及规范

1.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监理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发包人有特别指示外，监理人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1.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2.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3.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六章 监理任务范围及监理工作大纲

监理任务范围：

本工程建设监理的主要内容是控制工程建设的投资、工程质量、安全和建设工期。进行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等。

监理工作大纲：

1、监理现场机构设置

监理单位现场机构应合理、可行、符合项目需要。

2、工程质量控制：

监理人必须对工程质量进行严格控制。要求从原材料进场到成品完成全过程的进程质量控制。对材料、设备、施工工艺、施工技术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杜绝不合格产品出现。

3、工程工期控制：

严格按合同工期控制工程施工工期，负责审查施工单位制定的网络计划，定期检查网络计划执行情况。根据实际情况督促审查施工单位调整网络计划，使其能够按期完工。

4、工程投资控制：

要求监理人严格控制各项工程变更，审查工程变更的合理性。一般不得突破工程预算，负责合格项目的验收签证，以此作为业主审查承包商工程量支付其工程款的基本依据。

5、工程文明、安全控制：

工程安全文明控制措施得力，不留隐患。

6、工程合同管理、信息管理：

监理单位合同管理、信息管理规范、合理

7、工作关系协调：

工程现场的施工单位必须接受监理人的监督管理。要求监理人协调好现场各有关单位的关系，处理解决各单位之间因工程施工而出现的矛盾和问题，协助业主办理与工程相关的所有手续。

8、监理部设备投入：

监理部拟投入设备应符合项目监理需求及监理工作需要。

9、人员进驻计划：

要求监理单位提出详细的人员进驻计划，非招标人要求，中标单位在监理服务期内应严格按照所投报的人员进驻计划安排人员进驻，人员进驻计划至少应包含各时期、各专业人员数量，进驻时间等，并保证所投报人员不得更换。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监理服务。

2.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本工程监理确保在要求的工期内完工，并保证合格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内容。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标人			
监理范围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质量			
监理服务期限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号	
企业规模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备注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影印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影印件。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附凭证

五、监理大纲

六、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及 职业资格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及 职业资格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总监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其他材料

附件一：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如有时提供，若无时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及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投标文件中不需提供)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投标文件中不需提供）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